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生114學年度海洋教育親海遊學實施計畫

3-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二、教育部111-115 年海洋教育執行計畫。

三、「國教署114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-子計畫三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協助師生瞭解海洋教育之內涵，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。

二、辦理城鄉之參訪活動，領略不同地域海洋風貌。

三、透過體驗課程及實地踏查，瞭解浩瀚本市海洋生態資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 (一)召集單位：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桃園市戶海中心）

 (二)執行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4年9月至115年6月

伍、活動對象：開放本市各國中小申請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親海遊學規劃地點：

 參考桃園在地化課程網站<https://tlc.tyc.edu.tw/> 之《讀桃園-走讀桃園》、《賞桃園-生態巡禮》及《品桃園-宮廟巡禮》之**臨海行政區**，規劃符合桃園在地化課程臨海行政區之親海路線，如大園區、觀音區及新屋區親海環境場域之走讀路線。

二、實施內涵:

規劃實地踏查體驗實作課程，課程內容可選擇海洋休閒、海洋社會、海洋文化、海洋科學、海洋資源等五大主題，讓學生領會海洋風貌並擴展海洋生態學習面向視野，提升海洋基本知能、海洋意識和素養。

（一）海洋休閒:水域休閒、海洋生態旅遊

（二）海洋社會:海洋經濟活動、海洋法政

（三）海洋文化: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

（四）海洋科學:海洋物理與化學、海洋地理地質、海洋氣象、海洋應用科學

（五）海洋資源:海洋食品、生物資源、非生物資源、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

三、計畫期程與說明：

(一)申請方式(每校至多補助2件)：欲申請學校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1份，包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)，送東勢國小審核。送件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 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資料審查：邀請專家學者或專長領域校長進行審查，經審核(修正)通過者每件得最高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5,000元整 (共錄取11件，每校至多補助2件)。

(三)執行計畫時間：自核定公文發布至115年5月30日止。

(四)經費核結與繳交成果資料：115年6月15日(五)前應繳交原始憑證正本、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(無則免)，及核章之書面成果報告，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，不予結案。紙本郵寄324035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185號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學務處訓育組長03-4504034#311。成果電子檔請寄：dst049@dses.tyc.edu.tw。

(五)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。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因故變更計畫經費時，應將變更之計畫經費函報承辦學校備查，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計畫未達預期，應繳回結餘款。

柒、風險評估：

 活動涉及到學生在海洋環境中的安全問題，以下是進行風險評估時需要考慮的一些重要因素

一、天氣條件：檢查當地的天氣預報和季節性變化。視天候狀況請做好防曬或自備輕便雨衣。

二、海洋狀況：評估海洋的潮汐和潮流。

三、設施和裝備：勿穿涼鞋，儘量穿包覆式的鞋子(如步鞋)，建議穿長褲，進行踏查時可戴手套，以避免被割傷，檢查使用的船隻等設備的狀態和安全性。

四、人員狀態：評估參與者的能力和健康狀況。

五、預防措施和培訓：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訓，包括水上安全知識、緊急應變技能等。

捌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概算如附表。

玖、預期成效

一、透過參訪活動，領會海洋風貌並擴展海洋生態學習面向視野。

二、透過實地踏訪活動之實施，提升學生海洋基本知能。

三、透過實際之體驗課程，培養學生海洋意識和素養。

四、預期11所學校480位學生參與。

拾、獎勵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、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核准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